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7231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針對我國劣質豬油等食品安全問題戕害國民身心甚劇，然此等重大犯罪行為致企業不法獲利所得鉅大且難以推估，縱立法提高罰金額度，亦難收懲治實效。有鑑於此，乃迭有加重有關罰金刑度之立法趨勢，爰修訂本法第五十八條，明定於非難性較高之犯罪行為，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以有效消弭違法誘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鑑於我國劣質豬油等食品安全問題戕害國民身心甚劇，然此等重大犯罪行為致企業不法獲利所得鉅大且難以推估，縱立法提高罰金額度，亦難收懲治實效。基此，乃迭有加重有關罰金刑度之立法趨勢，惟為免逐條修正卻掛一漏萬，爰參酌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修訂本法第五十八條條文，明定於非難性較高之犯罪行為，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以有效消弭違法誘因。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丁守中	費鴻泰	蘇清泉	鄭天財	陳鎮湘
張慶忠	廖正井	邱文彥	潘維剛	徐少萍
吳育仁	鄭汝芬	廖國棟	詹凱臣	蔣乃辛
王育敏	簡東明	王進士	林郁方	吳育昇
江啟臣	江惠貞	孫大千	紀國棟	陳超明
林德福				

中華民國刑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u>二倍至十倍</u>範圍內酌量加重。</p>	<p>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p>	<p>一、本條文字修正。 二、鑑於我國劣質豬油等食品安全問題戕害國民身心甚劇，然此等重大犯罪行為致企業不法獲利所得鉅大且難以推估，縱立法提高罰金額度，亦難收懲治實效。基此，乃迭有加重有關罰金刑度之立法趨勢，惟為免逐條修正卻掛一漏萬，爰參酌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修訂本條文，明定於非難性較高之犯罪行為，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以有效消弭違法誘因。</p>